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林罚决字[2021]第(002)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将岳阳县_____
改造，将35.7675亩的林地原有植被和原有地貌破坏，
并修建为平台状，重新种植林木幼苗，完善_____
矿貌。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_____
询问笔录

证明_____
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将岳阳县_____
改造的事实。确定该山林为_____
建设_____
工作事项。

证据二：证人_____
询问笔录

证明_____
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_____
山林改造的事实以及基本经过。

证据三：证人_____
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指认笔录

证明_____
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进行绿色矿山建设的具体位置以及_____
山林四至范围。

证据四：证人_____
询问笔录

证明_____
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改造_____
林的事实经过。

证据五：_____
“绿色矿山”设计书

证明_____
“绿色矿山”_____
工程。

证据六：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证明_____
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

自将岳阳县小沅采石场南线划定区采石场进行改造的事实及破坏的林地面积。

证据七：林业技术调查报告

证明岳阳县小沅采石场南线划定区采石场进行“绿色矿山”建设破坏林地中被破坏林地的面积、地类、林种、树种、破坏程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规定：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因此该条款应当作为本案定性的法律依据。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该条款应当作为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岳阳县小沅采石场于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将岳阳县小沅采石场南线划定区采石场进行改造，破坏原有植被以及地形，降坡覆土，修建平台，重新种植林木幼苗，完善小沅采石场面貌。被破坏林地面积为35.7675亩，实施了非法毁坏林地的行为，虽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但小沅采石场主要目的是改造原有林地、地貌，属于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一部分，该违法行为也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据此，应认定为情节一般，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处罚。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本案适用的裁量权规则是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发[2020]5号)》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所确定的：“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3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8亩以上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本案没有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

本案酌定情节：小沅采石场该违法行为也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

果，且小沈某在侵权认罪态度良好，主观恶性较小，已修建的平台种植树木长势良好。所以本案应当具有“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酌情从轻处罚”的酌定情节。

综上，本机关认为岳阳县小沈某于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将岳阳县小沈某在岳阳县南线土岭区东侧林地改造，将该林地原有植被和原有地貌破坏，并修建为平台状，重新种植林木幼苗，完善小沈某在岳阳县南线土岭区东侧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同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发[2020]5号)》，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及费用等有关问题通知(湘林发[2020]9号)》确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75000元，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15000000005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六十日内，向岳阳县林业局或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